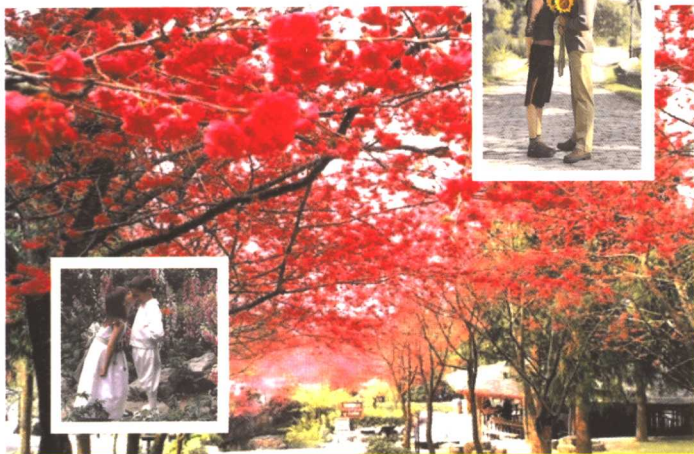




Red Villa

紅屋

陳少華著



天成出版公司



紅屋 Red Villa

陳少華著 天成出版公司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封面設計 筱文

插圖 丁旭先

國際書號 ISBN 978-962-506-011-8

ISBN 962-506-011-1

書名 紅屋

作者 陳少華

出版 天成出版公司

電話：36731302 傳真：36475922

e-mail: tinshingpree@yahoo.com.hk

製作 耀興創作室

印刷 三和印刷廠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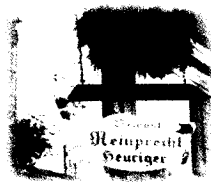
電話：25656352 傳真：25651304

發行 耀興出入口公司

電話：36731302 傳真：36475922

版次 2005年12月香港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定價 港幣 66 元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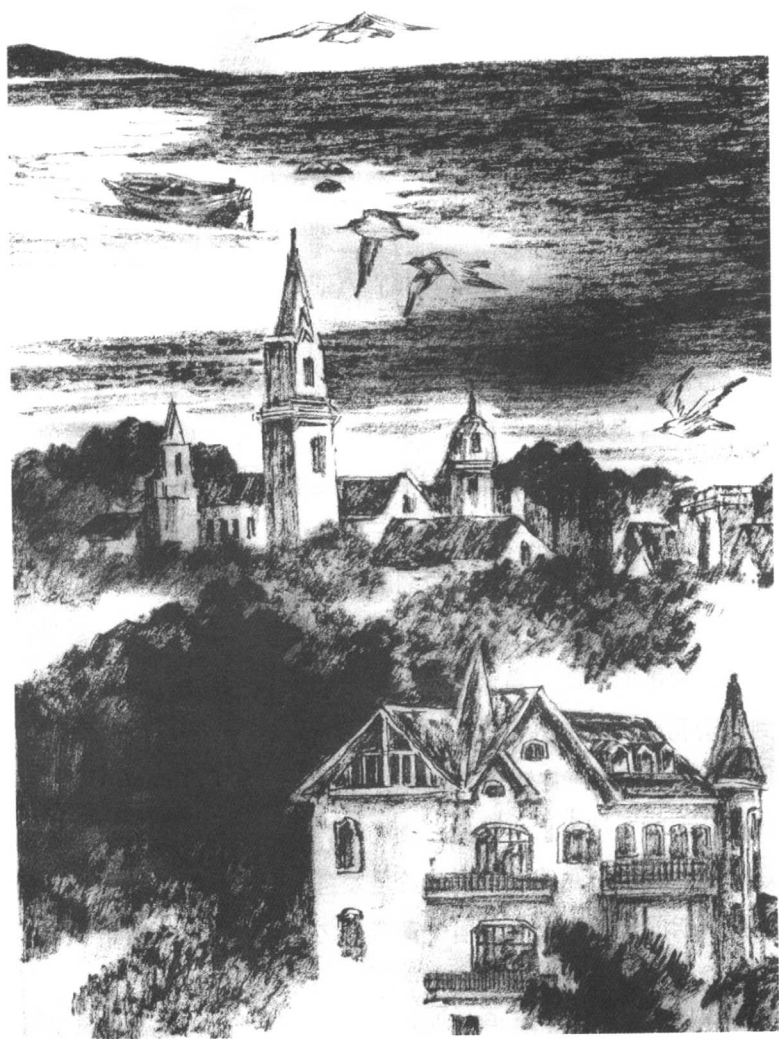
穿過美麗的維多利亞海港，辭別樓叢林立的港島西區，當眼前的大海顯得活潑了一些、生動了一些、多情了一些的時候，收入視線之內便有了青青的島嶼和青青的山巒，那是夾繞在港島和大嶼山之間而散佈於西博寮海峽的離島群。

告別擦肩而去的青洲、交椅洲，過了遙遙致意的坪洲，消失了的不知有沒有周公在那裏發白日夢的周公島，與喜靈洲說聲再見之後，就可以見到一個狀似啞鈴的島嶼出現在眼前，它就是寧洲島。

這南北衍生的寧洲島，海潮纏繞，海風撫拂，樓臺亭閣傍街而立，高不出三數層，簷沿之下，風情萬種，幡旗過處，常常可以聽到逍遙的樂韻。島上沒有汽車行駛，窄弄過處，常常可以見到柳暗花明又一令人心動的妙麗景致。

踏寧洲島最窄之處，穿巷而行，箭步之遙，便可領略東西西博寮海峽的多情熏風。港島、九龍或許多了一點凡塵濁氣，寧洲島上或許多了一點清明氛圍，於是才有人樂於從煩囂的鬧市移居到這清明的天地中來，寄宿一宵者有之，置屋長居者有之，為的都是愛上了這天地無塵的寶地。

棄船於寧洲灣，漫步於北社街，平平常常的日子裏，見到的是平平常常的人群、平平常常的景致。不過，每年農曆四月，寧



就在東堤北去不遠的地方，綠蔭磚屋之中，有一座很顯眼的紅屋子



洲就要熱熱鬧鬧一番，那是天后寶誕的大日子，搶包山，觀看飄色巡遊，引來多少寧洲以外乃至世界各地的慕名遊客，隨著那些見識過寧洲風情的遊客的傳播，成為一種美麗的佳話。

走過東灣道，望東堤路而去，眼前呈現的是一碧清綠的東灣。東灣水總是那麼清、那麼爽、那麼多情。不要穿著累人的鞋子，放開心懷赤足踏上嫩滑的東灣幼沙，直令人有一種不忍離捨的妙美感覺由心底浮生。

東灣的沙灘是引惹人的，東灣的景致是陶醉人的。這裏有極富歐陸風情的酒店，有高聳的碧綠林木，有透迤片片的房舍和唧浪戲波的鷗鳥和人群。

就在東堤北去不遠的地方，綠蔭磚屋之中，有一座很顯眼的屋子，它的屋頂是大紅色的，它的牆壁是大紅色的，即使圍護在它周身的，也是那種一到春三月便要火紅火紅開放的杜鵑花叢。

當這座改頭換面的屋子連同它的新主人一同出現在這裏之後，東灣人甚至寧洲人，或者從港九各處到寧洲來的人，甚至那些逍遙的遠方過客，都不約而同地稱它為紅屋，於是，只要提起寧洲的紅屋，人們都知道指的是甚麼地方，指的是甚麼所在。

紅屋，面對的是一碧萬頃的東灣，面對的是澄明的東灣，住在紅屋裏面的，是曾經風雨人生的一雙璧人，紅塵過後寄棲在這天地深情之處。只不過，從選擇這顯眼的紅屋，多少也透露了一點他們不忍辭別或留戀紅塵風雨的心思。

一

九龍有一條彩虹道，彩虹道在距離啟德機場不遠的地方拐入新蒲崗，然後繞了半圈新蒲崗又探頭出太子道。它也和港九其他道路一樣，每天都是車水馬龍，人來人往。近鑽石山的那一段彩虹道，一邊是香港一處繁榮的工廠區新蒲崗，百業興盛的時候，新蒲崗裏人頭湧湧，摩肩接踵，雖然它沒有像中環那樣的高級寫字樓和摩天大樓，但也顯示出一派時代的脈動和繁榮。

然而，就在彩虹道的另一側，卻是連片的與這繁榮背道而馳的木屋區，木屋區還有一個很動聽的名字叫留花園新村。留花園新村的晨曦是美麗的，當太陽光從獅子山背後冉冉浮升的時候，暖暖的光澤便灑落在留花園新村裏，彎彎曲曲的村道，窄小而顯現了一派活力和生氣，村道飄香，那是家家戶戶正在弄早餐散發出來的美味。

在那個大變遷的時代裏，住在留花園新村裏的人家，還有不少以前出身於有社會地位的人家，只不過為了一個無法解釋清楚的原因，從他們的鄉土來到了香港，而且不得不選擇在留花園新村居住下來。

每當晚霞灑落在這一片層層疊疊的木屋區上空的時候，那片瓦疊嶂的景色，從縱遠處望去，還頗有一份歐陸別致的風情。



叔叔與其他人玩紙牌的時候，于歸就不時用手抹著眼睛或鼻子，還時不時扭一下耳朵，或者有事沒事站起身來又坐下去。

在留花園新村東面小村道的盡頭，住著一戶姓于的三口人家，男人叫于斌，女人叫沈月霞，小孩子叫于歸，于歸不是于斌和沈月霞的兒子，是他們的姪兒。留花園新村裏既沒有人去理會他們的關係，也沒有人想去打探這一家人相互之間的關係，香港人似乎對這樣的事情視而不見、聽而不聞，沒有甚麼可以解釋的理由，大家都忙著為生活奔忙，即使有了空閒下來的時間，又都一頭栽進「四方城」裏，不想去理會這與自己無關的事情。

傍晚的時候，于斌家裏總會聚著幾個人在一起玩紙牌。每次牌局開始的時候，于歸就靜靜地坐在于斌對面，來玩紙牌的人見到這個小孩子這樣聽話，都表示了讚賞和惜愛。其實于歸也沒有甚麼特別之處，只是眼神看上去比他的同齡人精靈了一些而已。

叔叔與其他人開始玩紙牌的時候，于歸就不時地用手抹著眼睛或鼻子，還時不時扭動一下耳朵，或者有事沒事地站起身來，但又很快坐下去。

他的這些動作，當然不會引起那些玩紙牌的人注意，它在那些大人們的眼中，充其量只是一種小孩子被大人禁錮在家裏不讓到外頭去玩耍的煩悶動作。

到于家來玩紙牌的人，雖然有的曾經贏過，但多數以輸錢為結局。

夜深之時，送客之後，關上了那扇並不牢固的門，叔叔就會從那些贏回來的錢中抽出兩張十元的紙幣，推到于歸的跟前：「喂！拿著，給你的。」

于歸拿著錢，隨便把它塞到衣袋之中，說：「叔叔，你不可



以把那些動作改得簡單一些嗎？你知道不知道我這樣做很辛苦，站起來坐下去，又勾鼻又扭耳朵，幾個鐘頭都沒有停一停。」

「我這不就給了你其他小孩子無法得到的補償嗎？」于斌說，「你見過小孩子有這麼多的錢可以花嗎？」

嬌嬌沈月霞把那些散於一地的紙牌拾起來，隨手塞給于歸：「呸，給你玩去。」然後把那張桌子抹了一抹，才開始吃他們的晚飯。

吃過晚飯，于歸已顯得很累了，他連澡也沒有洗，朝自己那個吊著的閣樓床鋪走去，希望可以早一點上床睡覺。但是，于斌叫住了他：「于歸，你還要做功課呢！」

「明天才做，我想睡覺。」于歸說著，依然朝著他的床鋪走去。

于斌走上前來：「怎麼現在就睡覺？我們明天要改一些新的動作，不然很容易給人家識破。」

留花園新村的人一般都早睡早起，除了週末。因為這裏的每一個人，都必須為自己的三餐一宿努力勞作。新蒲崗的燈火熄滅了，稍遠處的彩虹村燈火也大片大片熄滅了，遠望留花園新村東頭這間小木屋，此時漏出屋外的亮光就顯得明亮了一些。

「如果左邊的人手裏的牌是黑桃，你就抓一抓左耳。如果右邊的人手裏的牌是紅桃，你就勾一勾右鼻孔……」于斌滔滔不絕地說著，但是，于歸卻已坐在那椅子上打起呼嚕嚕的鼾聲來了。

「你這個不中用的孩子！」于斌不滿意地說，然後望了望掛在牆上的那個時鐘，指針正好指在十二時的位置上。

于斌夫婦也在留花園新村裏租了一間當然也是潛建的木屋，賣些蔬果之類的雜貨。他的店舖從不曾在上午開門，理由很簡單，他們每天晚上總得到了一兩點鐘才睡覺，第二天當然沒有辦法早早起床弄生意上的事。

沈月霞間中會發一點牢騷，但是，于斌馬上給頂了回去：「你算一算這兩盤生意，究竟哪一盤為我們賺的多？」

「但這樣長此下去，我們的名聲恐怕會不太好。」沈月霞說，「而且，對于歸的前途也怕有影響。」

「這裏是香港，並不是上海，是笑貧不笑娼的地方。」于斌說完，也不理會沈月霞，管自翻身睡去了，想想又轉過身來，「如果不是看在大哥的份上，我何必辛辛苦苦把于歸帶到香港來。」

沈月霞望著于斌，好一會兒說不出話來。

從菜欄送菜來的人，開始也對于斌發過牢騷，甚至發過脾氣：「哪有人這樣做生意，晨早好生意的時候卻睡大覺，專擇傍晚必須賤賣的時候做生意。」不過，于斌從來不與送貨的人爭那蠅頭小利，也不計較送貨的人把那些次貨統統推給他，所以，大家也就落得各取所好、各行其道的融洽關係。每天傍晚，留花園新村裏也是于斌的菜檔最先平賣，有時甚至大贈送，此無他，因為他必須趕著去開檔做第二種生意，而且那是他更重要的生意。

至于家來玩紙牌的人，當然不會是固定的那幾個人，輸過的人，自然牢牢騷騷，三天兩日不會再到這裏來，但是，曾經在這裏玩過的人，自不免心思思會記著這處吸引人的地方。燈火初上

的時分，飯足肚飽的時候，或者摸摸腰包還有一點鼓漲漲的感覺，他們自然就會到這裏來。這就是于斌不認為這門生意必須收檔的原因，而且也是他把大部份心思放在這上面的原因。

這一夜，于家的賭檔依然如舊，大頭炳忽然覺得口渴，大概是晚飯時吃太多麻辣東西。他站起身來，走到電話旁，拎起電話撥了號碼，一會兒便說：「昌記，送一打啤酒到于老闆家裏來，快馬！」

真的沒多久，便聽到一把女人的聲音在門外說：「昌記送貨到，快馬，開門。」

送貨的是一個胖女人，約莫四十左右年紀，下巴一大堆贅肉，雙眼眯成一條線。她把手中的那個盛著一打啤酒的籃子放下來，又把一張發票拿出來：「盛惠十五元，多謝。」

大頭炳抽出兩張十元紙幣，頭也沒回地說：「去去去，不要阻止老子發財！」

胖女人見到五元貼士，高興得連連說：「祝你好運，祝你好運！」說完正打算回去，忽然見到于歸就呆呆地坐在那小椅子上，一忽兒扭著耳朵，一忽兒又挖著鼻孔，一副不耐煩的樣子。於是走上前來，一邊說著「這孩子怪可憐的，怎麼讓他一個人孤零零地呆坐在這裏」的話，一邊在他的臉頰上甜甜地吻了數下，把她那塗得火紅的唇色全都印在于歸的臉頰之上。

于歸不自覺地用手不停地在臉頰上抹著，這樣的動作看在于斌的眼裏，令他不解地緊皺了好多下眉頭。昨夜于斌告訴了于歸一個新的動作，就是于斌對面的人牌子特別差的話，讓他用手不

斷地在臉上抹拭著，這樣就知道可以下大注了。誰知道因為這個送啤酒的胖女人壞了大事，于歸也一時沒有記起這個特定的動作是為了說明甚麼事，其實一個小孩子又怎麼能夠記得那麼多的事情呢，更何況他受到了這種很不舒服的騷擾。

這一夜于斌傾囊盡墨，輸得他面色都變成豬肝色，半句話都沒說，獨自一個人幃頭大睡，也不知是真的睡著了，還是氣得一句話都不說管自悶睡。

日子一天天流逝，太陽從獅子山背後升了起來，又沒入獅子山對面的天邊，留花園新村絲毫沒有改變又顯得有點老態地呆立在彩虹道畔，或許它以後會改變，但眼前的這一刻它卻依然故我，改變的是居住在這裏的人們：經濟好了的人家搬出了留花園新村，搬出了留花園新村的空屋子，很快又有了新的人家住進去。於是，留花園新村還是那樣，傍倚著獅子山，默默地為這方水土的人家遮風避雨。

于斌甚麼時候變得蒼老了，于歸甚麼時候長大了起來，這樣的變化正如留花園新村一樣，只是在不經意之中令人感覺到，對于斌而言既不明顯，對于歸而言一樣也感覺不到。

于家的變化，也與留花園新村其他人家一樣，也與港九每一處地方一樣，在時序變更之中變化著。沒有變化的是賣菜的攤檔仍在，于斌也和其他做小生意的人一樣，利用晨早這做買賣的好時間開門做生意，鄰近的攤檔也經常聽到于斌與那些買菜的人爭吵，為的是一毫幾仙的價格之差。

當然，隨之而變的還有于家夜裏那經常要亮到午夜過後才會



熄滅的燈光，現在未到十時已烏黑一片了。或許這一次于斌真的輸得太利害了，令他一時恢復不了原本並不豐厚的資本元氣。但是，于斌並不是一個窩囊的人，而且吃過這種不勞卻大有甜頭的人，又怎麼會不在這裏面動腦筋呢！於是，于家每晚烏黑一片的燈光，並不代表于斌真的收心養性，而是另一個行動的開始。

于斌帶于歸到鬧市去，他們經常去的地方是旺角。旺角確然是一處熱鬧的地方，從旺角差館開始，不論是大大公司一帶、洗衣街一帶、登打士街一帶，都是人頭湧湧的地方。于斌帶于歸到旺角來，通常都是在傍晚時分，他們搭車到了水渠道附近下車，然後沿著水渠道轉出大大公司門前來，而且一定要在水渠道那個小小的路邊休憩場地的椅子上坐一坐，讓于歸喝一瓶汽水，吃一點東西。

水渠道的路邊小休憩場地只有三幾張椅子，就著這小小的休憩場地地形圍成三角形互相對應的位子置放著。旺角人多，行人當然不會為了經過這處休憩場地而繞著它走，而是直接從它中間穿過去，因此，這休憩場地就恍如街道一樣人群川流不息。

于斌坐在椅子上，眼睛卻不曾閑過地東溜西轉，不時看著每一個經過他們身邊的行人。忽然，他把手搭在于歸的肩上，卻又一忽兒放下來。這個時候，正有一群行人經過他們的跟前，人群過後，于歸便把一個銀包交到于斌的手上。

他們自以為這是天衣無縫的叔姪搭檔，因而相視著笑了笑，也沒有說甚麼話語。

然而，這個時候，坐在他們對面的一個約莫與于歸同齡的女

孩子，用很嚴峻的眼光望著他們，而且開了口：「你們不覺得這樣做是很缺德的事嗎？你們知不知道當那個小姐發現丟了錢包會痛苦萬分嗎？」

于斌望了望斜對面的這個女孩子，好一會兒才從衣袋裏摸出兩張十元的鈔票，對于歸呷了呷嘴。于歸站起身來，走到女孩子的身邊，把手上的兩張鈔票遞到她的跟前，也沒有說話。

他們以為此時此地，二十元對於這個女孩子來說一定有很大的吸引力。然而他們錯了，女孩子用狠狠的眼神盯了這叔姪兩人好一會兒，便無言地走開。

于歸呆呆地看著女孩子走向大大公司那個方向，就在她快將沒入人群之中、消失在他視線之內的時候，他猛然拔腿朝著那個方向狂奔，穿插過喧喧鬧鬧的人群，一直到將近大大公司的門口才停下了腳步。

大大公司的正門，雄據在繁華的彌敦道上，那幅巨碩無比的招牌，每當夜幕降臨的時候，用霓虹燈圈劃出來的「大大公司」幾個大字，令人可以從很遠很遠的地方就看到它。正門入口是兩部上樓下樓的扶手電梯，雖然人流不絕穿梭走進來，但在這電梯旁側的地方，卻有一個悠靜的角落，沒有人會在這裏停留，因為這裏沒有甚麼櫃檯舖位的緣故。

女孩子此時正站在這個角落裏，把玩著一個玩具盒子，那個盒子打開著，兩個小小的擁抱在一起的公仔，不停地在旋轉著，伴著很動聽的音樂聲，令女孩子很醉心在這兩個旋轉著的公仔上，此時，女孩子那微微的笑意、深情的眼神，令人一眼望去頓

然而生一份舒服的感覺。

于歸站在大大公司門口，沒有踏進這恍如一堵厚厚牆壁的門口，只拿眼睛定定地望著女孩子，久久不願離去。

往事歷歷，如訴如泣地從他心底浮生……

于歸已不是小孩子了，他是一個少年。少年人總是要有自己的朋友和夥伴，總是要走出家門融匯到外面的世界去。但是，于歸卻依然故我，每天晚上坐在叔叔的對面，看著叔叔和其他人玩紙牌。這就不大不小令那些到于家來玩紙牌的人覺得有點奇怪。有一夜甘叔問于歸：「你老是坐在這裏，不覺得悶嗎？」

「覺得，但我喜歡在這裏坐。」于歸的回答當然是毫無說服力的。

「既然覺得悶，趁現在還不是很晚，為甚麼不到外面找明哥他們玩玩呢？」甘叔說。

「我不知道。」于歸的回答更加無說服力了。

「小孩子還是夜裏不要到處亂走好，留在家裏安全些。」沈月霞見于歸的回答不妥當，趕緊幫著說。

甘叔特別站起身來，走到于歸的跟前，左看看，右瞧瞧，然後說：「不論怎麼看，你這小子都不是一個白癡的人，怎麼甘願整晚都呆呆地坐在這裏呢！」

那一晚甘叔當然也以輸錢為結局，不過，他左思右想，覺得于歸無論如何都不應該整晚坐在這裏，沈月霞的解釋理由也並不充足。第二晚甘叔又早早來到于家，他打算小心地觀察于歸有甚麼奇怪的動作。



照例是把那盞用一條繩子提著的電燈放得低低的，靠近桌面；照例于歸坐在他叔叔的對面位置。幾個人開始玩紙牌的時候，于歸照例不是挖鼻子就是扭耳朵，或者站起身又坐下來。

甘叔不聲不響地打到終場，輸了錢卻記住了于歸那些動作過後，于斌便加注碼。這樣過了好幾天，終於給甘叔摸到了一種秘密：于歸在為于斌通風報訊，告訴他其他人手中紙牌的情況。

這一下整條留花園新村的人都傳開了：于斌的夜店是一家黑店，專門坑留花園新村裏的窮苦人，賺的是黑錢。

有人走來問甘叔：「這是怎麼一回事？于斌怎麼可以這樣缺德，他知道大家的錢都是辛苦得來的呀！」

「你想想，于歸怎麼可能這樣大了，還整夜不到外面去找朋友玩？這就是引起我懷疑的第一個原因。」甘叔說。

「他們叔姪又是怎樣騙你們的錢的？」那個人又問。

「我輸了這麼多的錢，終於給我明白了于歸的那些動作的解釋方法。」甘叔說。

「你倒是說出來聽聽。」那個人再問。

「如果我坐在于斌的對面，每次于斌落注之前，于歸一定要摸一下額頭，這是我每次打完紙牌之後轉過臉來必定看到的動作。」甘叔說，「如果我坐在于斌的左邊，每次于斌落注之前，于歸一定要扭一下左邊的耳朵，相反就一定扭一下右邊的耳朵。你說，這不是他們叔姪一起出狡猾伎倆是甚麼？」

消息一傳出，自然就不會再有人到于家來玩紙牌了，一下子于斌的夜生意竟跌至一個零字，一家的收入不是去掉一大半而是